



卷	El Monte 聯合高中學區理事會政策, 行政法規, & 文件
章節	1000 系列: 社區關係
標題	統一的投訴程序
編號	1312.3 BP
狀況	現行
採用	2020 年 10 月 7 日
最後復審	2020 年 9 月 2 日

統一的投訴程序

理事會認識到，學區負有確保遵守適用的州和聯邦有關教育計劃的法律和法規的主要責任。委員會鼓勵盡可能早日解決投訴。為了解決可能需要更正式處理的投訴，理事會採用 5 CCR 4600-4670 中規定的統一的投訴程序系統及相關的行政法規。

受統一程序約束的投訴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UCP）將被用於調查和解決以下投訴：

1. 任何投訴指控學區違反適用於該學區提供的受統一投訴程序約束的任何計劃的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包括成人教育計劃；課餘教育和安全計劃；農業職業技術教育；聯邦職業技術教育；兒童保育和發展計劃；兒童營養計劃；補償性教育；綜合分類援助計劃；聯邦《每位學生成功法案》；移民教育；區域職業中心和計劃；學校安全計劃；加州學前班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未通過教育法規 64000 通過本地控制資助公式提供資助的學區實施的州分類計劃。
2. 學生，員工或參與學區計劃或活動的其他人的任何投訴，指控在學區計劃和活動包括那些資助的計劃或活動中發生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和由個人直接或從其獲得或從任何國家經濟援助中受益，根據個人的實際或感知的種族或族裔，膚色，祖先，國籍，原籍，移民身份，族裔身份，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懷孕狀況，父母身分，身體或精神殘疾，醫療狀況，性別，性取向，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或遺傳信息，或教育法規 200 或 220，政府法規 11135 或刑法 422.55 中標識的任何其他特徵，或基於該人與具有這些實際或感知特徵中的一個或多個特徵的個人或群體的關聯（5 CCR 4610）
3. 任何指控學區不遵守向學校校內哺乳學生提供合理安排的要求，以表達母乳，哺乳嬰兒或解決其他與哺乳有關的需求。（教育法 222）

4. 任何指控學區不符合為懷孕或育兒提供教育法規 46015 中規定的住宿要求的投訴，包括與提供育兒假，返回先前入學學校的權利或根據需要的替代教育計劃有關的住宿，並有可能在學校接受為期五年的教學，以使學生能夠完成州和理事會規定的畢業要求（教育代碼 46015）
- 5.任何指控學區不遵守禁止要求學生支付參加教育活動費用，押金或其他費用的投訴（5 CCR 4610）
- 6.任何指控學區不符合《教育法規》 52060-52077 的適用要求的投訴，都與當地控制和間責計劃的實施有關，包括制定了針對父母/監護人的《地方控制資金計劃》預算概述（《教育法規》 52075）
- 7.任何指控不符合與制定學生成就學校計劃或建立校區理事會有關的要求的投訴，這是聯合申請特定聯邦和/或州分類資金的要求（教育法規 64000-64001、65000- 65001）
- 8.由教育法 51225.2 中定義的收養青年學生提出的或代表其提出的任何投訴，指控學區未遵守適用於該學生的有關安置決定的任何要求；學區對學生的教育聯絡的責任；授予在另一所學校，地區或國家中圓滿完成的功課的學分；學校或記錄轉移；或給予豁免理事會規定的畢業要求（教育法規 48853、48853.5、49069.5、51225.1、51225.2）
- 9.高中第二年後轉入學區且是 42 USC 11434a 所定義的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的學生提出的或由其代表的任何投訴，即目前在該學區就讀的前少年法院在校學生，高中的第三年或第四年，教育法規 49701 所定義的軍人家庭，教育法規 54441 所定義的移民學生，或由參加教育法規 51225.2 所定義的新移民計劃的移民學生或由其代表 學校，指控學區未遵守適用於該學生的任何有關給予豁免理事會規定的畢業要求的要求（教育法規 51225.1）
- 10.由 42 USC 11434a 所定義的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前少年法院學校的學生，教育法規 49701 所定義的軍人家庭的子女，教育法規 54441 或正在參加教育法規 51225.2 定義的新移民課程的新移民學生稱，學區不符合在另一所學校，學區或國家中圓滿完成的學分授予的要求（教育法規 51225.2）
- 11.任何指控學區不符合教育法規 51228.1 和 51228.2 的要求的投訴，這些要求禁止將 9-12 年級的學生分配到任何學期中超過一個星期的無教育內容的課程或該學生先前已令人滿意地完成的課程，但不符合指定條件（教育代碼 51228.3）
- 12.任何指控地區不遵守體育教學鐘數要求的投訴（教育代碼 51210、51222、51223）
13. 有關未獲得許可的加州學前教育計劃（CSPP）不符合《健康與安全法規 1596.7925》和相關州法規（教育法規 8235.5；健康與安全法規 1596.7925）中規定的健康與安全標準的投訴

14. 任何投訴指稱對申訴人或其他參與投訴程序的人，或任何人發現或報告違反本政策的行為進行報復

15. 學區政策中規定的任何其他投訴

理事會認識到，根據指控的性質，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ADR）可以提供一個程序來解決投訴，這是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ADR）可用於解決涉及多名學生而不涉及成人的投訴。但是，調解不得用於解決涉及性侵犯的投訴，也不得用於調解的一方有被迫參與的合理風險。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確保使用替代性糾紛解決方案（ADR）符合州和聯邦法律法規。

學區應保護所有投訴人免受報復。在調查投訴時，應當依法保護當事人的保密義務。對於指稱報復或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學區監督或指定人應保密投訴人的身份和/或投訴對象的身份如果投訴人與投訴人不同，只要保持投訴程序的完整性。

當統一投訴程序（UCP）申訴中包含不受統一投訴程序約束的指控時，學區應將非統一投訴程序指控提交給適當的工作人員或機構，並應通過調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解決有關指控。

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向學區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對當前法律和相關要求的認識和了解，包括本政策和隨附的行政法規中規定的步驟和時間表。

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保留每項投訴和後續相關措施的記錄，包括調查期間採取的步驟以及遵守 5 CCR 4631 和 4633 所需的所有信息。

非 UCP 投訴

下列投訴不受學區的 UCP 約束，但應提交指定機構：（5 CCR 4611）

關於虐待或忽視兒童的任何投訴，應轉交縣社會服務部保護服務司和適當的執法機構。

1. 關於兒童發展計劃侵犯健康和安全的任何投訴，對於許可的設施，應移交給社會服務部；對於免許可的設施，應移交給適當的兒童發展區域管理員。
2. 任何有關欺詐的投訴應轉至加州教育部的法律，審計與合規部門。
3. 任何關於就業歧視或騷擾的投訴均應由學區根據 AR 4030-就業非歧視中規定的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包括向加州公平就業與住房部提出投訴的權利。

任何與教科書或教學材料足夠，對學生或教職工的健康或安全構成威脅的緊急或緊急設施狀況，或教師空缺和分配錯誤有關的投訴，均應按照 AR 1312.4 中的程序進行調查和解決-威廉姆斯 統一投訴程序。（教育代碼 8235.5, 35186）



卷	El Monte 聯合高中學區理事會政策, 行政法規, & 文件
章節	1000 系列: 社區關係
標題	統一的投訴程序
編號	1312.3 AR
狀況	現行
採用	2020 年 10 月 7 日
最後復審	2020 年 9 月 2 日

統一的投訴程序

除理事會可能在其他學區政策中另有具體規定外，這些統一投訴程序（UCP）應僅用於調查和解決 BP 1312.3 中規定的投訴。

執行職員

學區委派下列者作為負責協調學區對投訴的回應以及遵守州和聯邦公民權利法律的僱員。同時也作為 AR5145.3 - 非歧視/騷擾中規定的執行職員，負責處理有關非法歧視（如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此人應當接收和協調投訴的調查工作，並確保學區依法執行。

職銜或職位：人事副監督
 單位或辦公室：人力資源
 地址：3537 Johnson Ave, El Monte, CA 91731
 電話：(626) 444-9005
 電子郵件: robin.torres@emuhsd.org

職銜或職位：教務副監督
 單位或辦公室：教育服務
 地址：3537 Johnson Ave, El Monte, CA 91731
 電話：(626) 444-9005
 電子郵件: larry.cecil@emuhsd.org

接到投訴的執行職員可指派另一執行職員調查投訴。執行職員應立即通知投訴人和被告人，如適用，如另有執行職員被指派給投訴人。

在任何情況下，執行職員都不得被指派給一個有偏見或對他/她有利益衝突的投訴，以防止他/她公正地調查或解決投訴。對執行職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或引起執行職員公正和無偏見地調查投訴的能力的擔憂，應向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提交，由他們決定如何對投訴進行調查。

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確保被指派調查和解決投訴的員工接受培訓，並了解他們所投訴的投訴中的法律和計劃。提供給指定僱員的培訓應包括當前的州和聯邦有關該計劃的法律法規，調查投訴的適用程序，包括指稱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申訴程序，就投訴做出決定的適用標準，以及適當的糾正措施。指定的員工可以根據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的決定接觸法律顧問。

執行職員或必要時由任何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決定在調查結果期間或待解決期間是否有必要採取臨時措施。如果確定需臨時措施，執行職員或行政管理人員應與學區監督，學區監督的指定人員或合適的地方校長協商實施一項或多項臨時措施。臨時措施可能會繼續存在，直至執行職員確定他們不再需要，或者直到學區發出最終的書面決定，以先發生者為準。

通知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政策和行政法規應在學區所有學校和辦公室張貼，包括職員休息室和學生理事會會議室。（教育法 234.1）

此外，學區監督或指派人應每年向學生，員工，學區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學區諮詢委員會成員，學校諮詢委員會成員，適當的私立學校官員或代表以及其他有關方面提供學區 UCP 的書面通知。（5 個 CCR 4622）

該通知應包括：

1. 聲明該學區主要負責遵守聯邦和州的法律和法規，包括與禁止對任何受保護團體以及受 UCP 約束的所有計劃和活動的非法歧視，騷擾，恐嚇或霸凌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如在隨附的理事會政策的“受 UCP 約束的投訴”部分中所確定
2. 關於學費或地方控制和問責計劃（LCAP）的投訴的陳述，如果投訴人提供證據或提供支持該投訴的證據的信息，則可以匿名提交
3. 聲明就讀公立學校的學生無需為參加該學區教育計劃不可或缺的基本組成部分的教育活動付費，包括課程和課外活動
4. 聲明關於學費投訴必須在所指控的違規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5. 聲明學區將發布關於寄養青年，無家可歸學生，現在已入學的少年法庭學生，軍人子女，移民學生和新移民計劃中移民學生的受教育權的標準化通知。（教育法規 48853、48853.5、49069.5、51225.1 和 51225.2 中的規定）以及投訴流程
6. 確定負責接收投訴的負責人員，職位或單位
7. 聲明將根據學區的 UCP 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在收到投訴後的 60 天內將書面決定發送給投訴人，除非經過投訴人的書面同意延長了該期限
8. 聲明申訴人有權在收到學區決定後的 15 天內提出書面上訴，包括原始投訴副本和該學區決定，以向加州教育局（CDE）上訴該學區的決定
9. 向申訴人提供任何民法補救措施的聲明，包括但不限於禁令，限制令或其他補救措施，或根據州或聯邦反歧視法可能適用的其他補救措施或命令（如果適用）

10.聲明免費提供該學區的 UCP 副本

年度通知，執行職員的完整聯繫信息以及根據教育法規221.61要求與法規 Title IX相關的信息應發佈在學區網站上，並可通過學區支持的社交媒體（如果可用）提供。

學區監督或指定人應確保所有學生和父母/監護人，包括英語能力有限的學生和父母/監護人，都可見到學區的政策，法規，表格和有關 UCP 的通知中提供的相關信息。

如果在特定學區學校就讀的學生中有 15%或以上說英語以外的其他一種主要語言，則該學區的政策，法規，表格和與 UCP 有關的通知應翻譯為該語言，根據教育法規 234.1 和 48985。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學區應確保英語水平有限的父母/監護人都可有有意義見到所有相關的 UCP 信息。

投訴的提交

投訴應提交給執行職員，執行職員應保存收到的投訴記錄，並提供代碼和日期戳記。

所有投訴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並由投訴人簽字。如果投訴人由於殘疾或文盲等原因無法提出書面投訴，學區工作人員應協助其提起投訴。（5 CCR 4600）

投訴應按照以下適用規則提交：

1. 任何個人，公共機構或組織都可以提起投訴，指控學區違反適用的州或聯邦法律或法規，或隨附的理事會政策中指定的計劃（“受 UCP 約束的投訴”一節中的項目 1）。（5 個 CCR 4630）
2. 如果投訴提供證據或導致證據的信息來支持對違規行為的指控，則任何關於禁止學費，押金和收費或與 LCAP 相關的要求的違法行為的投訴都可以匿名提交。有關違反禁止收取非法學費的禁令的投訴可向學校校長或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提出。但是，任何此類投訴均應在所指控的違規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教育代碼 49013, 52075; 5 CCR 4630）
3. 指控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只能由聲稱自己遭受非法歧視或相信某人或任何特定類別的個人遭受非法侵害的人提出。投訴應在所指控的非法歧視發生之日起六個月之內，或在申訴人首次獲悉所指控的非法歧視的事實之日起六個月之內提出。在投訴人提出書面要求並提出延期原因的書面請求後，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可以出於正當理由將申請時間最多延長 90 天。（5 個 CCR 4630）
4. 當一項聲稱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是匿名提交的，執行職員應根據所提供信息的特殊性和可靠性以及指控的嚴重程度酌情進行調查或其他應對。
5. 如果申訴人為非投訴人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情況下要求保密，執行職員應通知其請求可能會限制學區調查行為或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在履行保密要求的情況下，學區將依照請求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對申訴進行調查和應對。

調解

在執行職員收到投訴後的三個工作日內，他/她可以非正式地與所有各方討論使用調解的可能性。調解提供解決涉及多名學生而不是成年人的投訴。但是，調解不得用於解決涉及性侵犯指控的投訴，或調解當事人有被迫參與的合理風險。如果雙方同意調解，執行職員應該對這個過程作出一切安排。

在開始對指控報復或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進行調解之前，執行職員應確保各方同意調解員可知有關機密信息。執行職員還應隨時通知所有各方有結束非正式程序的權利。

如果調解程序沒有在法律範圍內解決問題，執行職員應對投訴進行調查。

調解的使用不得延長學區內調查和解決投訴的時限，除非投訴人同意書面延長時間。調解成功，投訴撤回，學區將採取調解同意的行動。調解不成的，學區將繼續本行政法規規定的後續步驟。

投訴調查

執行職員接到投訴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執行職員將開始對投訴進行調查。

在開始調查的一個工作日內，執行職員應向投訴人和/或其代表提供機會，向投訴人呈報投訴中所包含的信息，並通知投訴人和/或其代表有機會向執行職員提供任何證據或者提供證據的信息來支持申訴中的指控。這些證據或信息可以在調查過程中的任何時候提交。

執行職員在進行調查時，應收集所有可用的文件，並審查與投訴有關的所有可用記錄，說明或聲明，包括在調查過程中從當事方收到的任何其他證據或信息。執行職員應單獨面談所有與投訴有關的信息可能的證人，並可訪問據稱已經發生相關行動的任何合理可及的地點。執行職員應在適當的間隔期間，通知雙方調查的狀況。

為了調查指控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申訴，執行職員應私下單獨地以保密的方式與所稱受害人，任何涉嫌犯罪人和其他相關證人進行面談。如有必要，額外的工作人員或法律顧問可以進行或支持調查。

投訴人拒絕向學區調查員提供與投訴指控有關的文件或其他證據，未能或拒絕配合調查，或參與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可能會導致投訴被駁回，原因是缺乏證據支持這一指控。同樣，被告拒絕向區調查員提供與申訴指控有關的文件或其他證據，未能或拒絕配合調查，或參與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可能會根據收集證據，導致判決違反行為已發生，應對申訴人予以賠償。（5 CCR 4631）

依照法律規定，學區應當向調查人員提供有關投訴指控的記錄和其他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撓調查。如果學區未能或拒絕合作進行調查，可能會根據收集的證據，導致判決違規行為已經發生，應對申訴人予以賠償。（5 CCR 4631）

最終決定時間表

除非經與投訴人書面協議延期，否則應在學區收到投訴後的 60 個日曆日內向投訴人作出最終決定。在收到投訴的 30 個日曆日內，執行職員應準備並向投訴人發送書面報告，如下文“最終書面決定”部分所述。如果投訴人對執行職員的決定不滿意，他/她可以在五個工作日內向理事會提交書面投訴。

理事會可在下次例會或召開特別理事會會議上審議此事，以達到投訴必須回答的 60 天期限。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應當在非公開會議上審議。理事會可能決定不聽取投訴，在這種情況下，執行職員的決定是最終的。

如果理事會聽審了投訴，執行職員應在學區首次收到投訴後 60 天內，或在與投訴人書面協議中規定的期限內，將理事會的決定發送給投訴人。（5 CCR 4631）

對於任何指控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的投訴，應將獲投訴人同意的時間表的任何延長通知被告，並應將其最終決定以書面形式發送給學區。作為被告也和投訴人一樣，如果對該決定不滿意，可以向理事會提出申訴。

最終書面決定

對於所有投訴，學區的最終書面決定應包括：（5 CCR 4631）

1. 根據收集的證據得出事實的結論。在做出事實決定時，可以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何證人發表的聲明
 - b. 相關個人的相對可信度
 - c. 抱怨的人如何對事件作出反應
 - d. 與指稱的行為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證據
 - e. 涉嫌犯罪人過去所有類似的行為
 - f. 過去申訴人提出的虛假指控
2. 法律的結論
3. 投訴的處理
4. 這種處置的理由

對於報復或非法歧視的投訴（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投訴的處理應包括確定是否發生報復或非法歧視的各項指控。

確定是否存在敵意環境可能涉及以下方面的考慮：

- a. 不當行為影響一個或多個學生教育的方式
 - b. 不當行為的類型，頻率和持續時間
 - c. 據稱受害人與罪犯之間的關係
 - d. 參與行為和行為針對的人員數量
 - e. 學校的規模，事件的發生地點以及發生的背景
 - f. 學校涉及不同個人的其他事件
5. 糾正措施，包括為處理投訴中的指控而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措施，包括針對學生收費投訴的符合教育準則 49013 和 5 CCR 4600 的賠償措施

對於非法歧視的投訴（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決定可以根據法律要求，包括：

- a. 對被告強加的糾正措施
- b. 提供給投訴人或作為投訴對象的其他人的個人賠償措施，但這些信息不應與被告人分享
- c. 學校採取系統措施消除敵對環境，防止再次發生

6. 通知投訴人和被告人有權在 15 個日曆日內向加州教育局（CDE）提出上訴的決定，以及提出上訴的程序

該決定還可能包括後續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或報復，並報告任何後續問題。

與學區法律顧問協商後，有關決定的相關部分的信息可能會傳達給不是投訴人的受害人以及可能參與執行決定或受投訴影響的其他方，只要各方的保密受到保護。在指控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的投訴中，學區對所稱受害人的決定的通知應包括對被告直接與所稱受害人相關的任何制裁。

如果投訴涉及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或父母/監護人，並且所涉及的學生就讀於一所學校，其中 15% 或以上的學生說英語以外的其他一種主要語言，則該決定也應翻譯成根據教育法規 48985 的規定使用該語言。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學區應確保英語能力有限的父母/監護人有意義地獲取所有相關信息。

對於基於州法律的非法歧視投訴（如歧視性騷擾，恐嚇和欺凌），決定還應包括通知投訴人：

1. 投訴人可以在學區的申訴程序之外尋求可用的民事賠償法，包括在向加州教育局（CDE）提出上訴 60 個日曆日之後向調解中心或公私私人律師尋求協助。（教育法 262.3）
2. 暫停 60 天不適用於在州法院尋求禁令的投訴或基於聯邦法律的歧視投訴。（教育法 262.3）
3. 有關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性別認同，殘疾或年齡的歧視的投訴，也可在所稱歧視的 180 天內向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署（www.ed.gov/ocr）提交。

糾正措施

當投訴被發現是事實時，執行職員應採取法律允許的任何適當的糾正措施。側重於較大學校或學區環境的適當糾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學區政策的加強，教師，職員和學生的培訓，學校政策的更新或學校趨勢調查。

對於涉及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霸凌）的投訴，可以向受害者提供但未告知被告的適當補救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輔導服務
2. 學術支持
3. 健康服務
4. 派遣護送員讓受害者在校園內安全移動
5. 有關可用資源的信息以及如何報告類似的事件或報復
6. 將受害人與其他有關個人分開，只要隔離不會懲罰受害人
7. 恢復正義
8. 後續調查確保行為已經停止，沒有報復

對於涉及報復，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的投訴，犯罪學生的適當糾正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1. 法律允許轉班或轉校
2. 家長/監護人會議
3. 關於行為對他人的影響的教育
4. 積極的行為支持
5. 轉介給學生成功團隊
6. 拒絕部給參加課外活動或輔助課程活動或其他法律允許的特權
7. 紀律處分，如法律允許的暫停或驅逐

當發現僱員犯報復或非法歧視（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時，學區應根據適用法律和集體談判協議，採取適當的包括解僱紀律處分。

學區還可以考慮為更大的學校社區提供培訓和其他干預措施，以確保學生，工作人員和家長/監護人了解構成非法歧視的行為類型（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或欺凌）為學區所不容忍，以及如何報告和回應。

當發現申訴有根據時，應向申訴人或其他受影響的人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

但是，如果發現有關學費，押金和其他費用，體育教學紀要或任何與 LCAP 有關的要求不符合法律的投訴被發現是合理的，則學區應為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提供補救措施 / 監護人必須遵守國家教育委員會規定的程序。（教育代碼 49013、51222、51223、52075）

對於聲稱不符合學生費法律的投訴，學區應通過盡最大的努力，以誠意盡力找出並全額賠償所有在申請前一年之內支付了非法學生費的受影響的學生和父母/監護人。投訴。（教育代碼 49013；5 CCR 4600）

向加州教育局上訴

任何對不符合 UCP 規定的特定聯邦或州教育計劃的投訴做出最終決定的學區決定的投訴人，都可以在收到學區決定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向 CDE 提出書面上訴。（5 個 CCR 4632）

投訴人應明確提出上訴依據，以及該地區的決定的事實是否不正確和/或法律是否適用不當。申訴應連同原始的本地投訴副本和該投訴中的地區決定副本一起發送給 CDE。（5 個 CCR 4632）

當被告人對非法歧視（如歧視性騷擾，恐嚇，欺凌）等投訴的學區最終書面決定不服的情況下，則可以與投訴人同樣的方式向加州教育局（CDE）提出上訴。

當獲加州教育局通知投訴人對學區的決定提出上訴後，學區監督或指定人員應將以下文件轉交給加州教育局（CDE）：（5 CCR 4633）

1. 原始投訴的副本
2. 書面決定的副本
3. 該學區進行的調查的性質和範圍的總結，如果不包括在決定中
4. 調查檔案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由各當事人提交並由調查員收集的所有筆記，訪談和文件
5. 為解決投訴而採取的任何行動的報告
6. 學區的統一投訴程序的副本
7. 加州教育局(CDE)要求的其他相關信息